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46

周耀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46 周耀基先生 (「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中的船隻 (漁船類型：蝦拖，漁船長度：22 米) 屬合資格的近岸蝦拖，並且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工作小組決定上向上訴人發放港幣\$4,473,224 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 (「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決定。上訴人表示他的蝦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100%，是「完全依賴」而非只是「相當依賴」。上訴人亦質疑

¹ 上訴文件冊 134 頁。

工作小組評估其蝦拖的受影響程度準則，質疑賠償數字是否反映其蝦拖受影響為 100%。上訴人亦指工作小組對其蝦拖的捕撈評估有不公。他指出有些船的馬力比其蝦拖的小但賠償金額比他還高。上訴人亦表示香港水域全面禁拖嚴重影響他的生計²，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指稱政府以 11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作為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³是不合理的，上訴人表示禁拖措施對他的影響遠遠超過 11 年。

「相當依賴」v「完全依賴」

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a) 船隻類型和長度
 - (b)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c)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4. 就上述(b)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5.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該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蝦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4,473,224 元。
6. 由於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只分為兩個類別：相當依賴和非主要依賴，工作小組表示就算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完全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並不會影響或增加上訴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上訴人已被評定為相當依賴類別，在工作小組的考慮中相當依賴和完全依賴在評定特惠津貼金額方面是沒有分別的。

² 上訴文件冊 4 頁

³ 上訴文件冊 203 頁

對上訴人生計之影響

8. 在聆訊中上訴人充份表達禁拖措施對上訴人及其家庭的影響。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的困難和上訴人對以 11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作為計算向受禁拖措施影響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的不滿。
9. 然而，上訴委員會是沒有權力就禁拖政策應否實施和財委會應否接納以 11 年作計算倍數(或應否接納以更長年期作倍數)而批出總金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作分攤作任何裁決。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蝦拖的評估是否不公

10. 根據財委會就受禁拖措施影響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指導原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⁴。
11. 財委會文件的附件 2⁵亦指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如雙拖、單拖、蝦拖、摻繒和梅蝦拖等）和船隻長度分成不同組別。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此外，工作小組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及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調整向個別船隻發放特惠津貼的款項。各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
12. 上訴人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合資格近岸蝦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作業區域的類別。誠如上述第 3 至 7 段所言，相當依賴和完全依賴在評定特惠津貼金額方面是沒有分別的。
13. 接着，工作小組按船隻類型、長度及類別分為不同組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 來計算上訴人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上訴人的蝦拖長度為 22.00 米，屬於表 S-6⁶的「一般類別」、「蝦拖」、船隻長度「21.01-22.00」的組別，分攤比例 (P_i) 為 0.005396775。

⁴ 上訴文件冊 205 頁，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

⁵ 上訴文件冊 212 頁至 213 頁

⁶ 上訴文件冊 315 頁

14. 有關的 11 億 9 仟萬元特惠津貼總金額，在扣除就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証只發放給 18 名領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証的摻繒船東的 5,900,000 元後，工作小組以餘下款額的 70%，即 828,870,000 元為基數，再根據上述訂定的分攤比例 (P_i) 釐定分攤給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摻繒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⁷

15. 因此，適用於計算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金額 (P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P_i$$

根據以上公式並代入上述第 13 段的適用的分攤比例，工作小組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5396775 = \$4,473,224^8$$

16. 工作小組在聆訊時解釋以「船長度」作為分攤基礎相對於以「船馬力」或「拖網數量」等作分攤基礎是較為有代表性，因為船的長度是不變的，反之船的引擎和網數則可後來增減。
17.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申述，以「船長度」而非「船馬力」或「拖網數量」等作為分攤基礎是較實際、公道和合理的。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蝦拖的評估並沒有不公。計算上訴人應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方法亦沒有不當。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⁷ 根據附錄 S 第 5 段：「因此，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 11 億 9 仟萬元特惠津貼總金額，在扣除只發放給 18 名合資格摻繒船東的 5,900,000 元後，工作小組於現階段以餘下款額的 70%，即 828,870,000 元為基數，再根據訂定的分攤比例釐定分攤給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摻繒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

⁸ 上訴文件冊 22 頁

2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黃淑芸女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上訴人，周耀基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